

证券代码:688369 证券简称: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:2022-051

##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共青城随锐通融投资新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随锐通融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56,2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，随锐通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6,22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，其中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大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256,225股；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256,225股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份来源
随锐通融	5%以下股东	256,225	0.03%	IPO前取得:256,22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随锐通融	1,607,858	2.08%	2021/10/29~2022/4/29	54.11~77.77	2021/10/8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比例区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随锐通融	不超 过：256,225股	不超过：0.3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56,225股	2022/9/20~2023/9/1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□是 √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

证券代码:601226 证券简称: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:临2022-035

##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●公司及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”）机械产品业务独立，与新疆华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真实、定价公允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新疆华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新能”）签署了《华电昌吉木垒四十个并网8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16,719,049.5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董事董刚、邵刚平、李明国对议案回避表决，会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有权委托董事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股东大会议案后，发表同意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股东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股东大会议案后，发表同意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企业名称：新疆华电新能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3,206346.94万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农机局商住楼四单元四楼左手

成立日期：2016年3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主要股东：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行及维护。

华电新能原为华电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新能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华电新能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、间接控股的公司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6.3.6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，未损害新能、华电新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为设备供货合同，包括125套塔筒（含锚栓）设备供货、装配、技术服务等。定价依据成本费用加成法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。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与木垒新能能源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和重机机械产能专业，业务独立，与木垒新能能源的交易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和重机机械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、环保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入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施工停工或施工周期拉长等，另外，如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利的因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529 证券简称: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:2022-62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下午15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15:00至2022年8月25日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一时段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通知及文件请参见刊登在2022年8月1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参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4.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)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5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71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6.会议召开情况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7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8.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671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9.其他情况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0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1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2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3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4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5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6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7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8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19.表决结果：

同意347,673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1212%；反对10,417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101%；弃权1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24%。

20.表决结果：</p